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8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被告 陳安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01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651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2日10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桃園市平鎮區萬興街附近起駛時，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潘秋麗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嗣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2,864元(含零件52,010元、工資20,854元)，並就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請求被告賠償47,617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47,6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則以：本件事故被告並無肇事責任，因肇事車輛雖有切
04 出但尚未啟動，是系爭車輛未保持安全行車距離撞上肇事車
05 輛，故應係由訴外人潘秋麗向被告賠償等語，資以抗辯。

06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二)訴外人潘秋麗是否與有過失？(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
08 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09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行車前應注意
14 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
15 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
16 通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道路交通安全
17 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乃舉
18 證責任倒置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
19 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注意者外，凡動力車
20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21 2. 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萬興路旁起
22 駛，並往左前方向(即路中)行駛；適訴外人潘秋麗駕駛系爭
23 車輛自同向後方直行駛至，而肇事車輛仍持續往左前方向行
24 駛，隨即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情，有本院勘驗系爭車輛之
25 行車紀錄器畫面筆錄(下稱勘驗筆錄，詳如附件)在卷可參。
26 可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路旁起駛時，未注意後方系爭車輛
27 已駛至，且未禮讓系爭車輛先行，致兩車發生碰撞而肇生本
28 件事故。而依當時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9 意後方有來車及未讓該車先行，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又被
30 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堪
31 可認定。而被告亦未舉證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防止本件事

01 故發生，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潘秋麗因本件事故所受
02 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3 (二)訴外人潘秋麗是否與有過失？

04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06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07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
08 照)；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09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
10 明文。

11 2. 經查，依勘驗筆錄可知肇事車輛於事發前係位在系爭車輛之
12 右前方，且有先行使用左轉方向燈提醒，而當肇事車輛自路
13 旁起駛往左前方(即路中)行駛時，兩車仍保有一小段距離，
14 然訴外人潘秋麗卻逕自駕駛系爭車輛持續前行，隨即發生本
15 件事故，顯見潘秋麗於事故當下並未注意車前狀況(即前方
16 肇事車輛動態)，而依當時客觀情形，潘秋麗並無不能注意
17 之情事，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其與有過失甚明。本院斟酌
18 本件事故發生時雙方各項情狀，認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應
19 負擔70%之過失責任，潘秋麗則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

20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21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4 第1、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
25 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6 議參照)。

27 2. 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72,864元(工資7,208元、烤漆6,
28 826元、零件58,830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可證(見
29 本院卷第10至14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
30 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
3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

01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02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3 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
04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
06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07 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復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9年11
08 月(見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點即111年4月22
09 日，已使用達1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0 30,27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上開工資、烤漆費用
11 後，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44,307元(計算式：3
12 0,273+7,208+6,826=44,307元)。上開金額再乘以上開過
13 失比例後，原告得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金額，即以
14 31,015元始為可採(計算式：44,307元×70%=31,015元，元
15 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應予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4 書記官 黃建霖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4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5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6 回之。

07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 (單位：新臺幣)
08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8,830 \times 0.369 = 21,7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8,830 - 21,708 = 37,122$
第2年折舊值	$37,122 \times 0.369 \times (6/12) = 6,84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122 - 6,849 = 30,273$

09 附件：
10

檔案名稱：@00000000_102652.MOV

00：00此時為白天光線充足，原告保戶車輛右轉駛入萬興街(並有使用方向燈聲音)；此時，其右前方有一台廣告車(下稱被告車輛)停駛於萬興街之紅線上(其右側輪胎緊靠路旁，並使用左轉方向燈，兩車保有一段距離)。

00：01~00：04時，原告保戶車輛沿著萬興街直行，並持續向前方行駛；被告車輛則自路旁起駛，並持續使用方向燈向左前方行駛。兩車間隔距離逐漸縮短，隨即發生碰撞(原告保戶車輛右前車頭撞擊被告車輛左側車身)。